臺北市優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搭乘臺北捷運試辦計畫

壹、目的:

為打造願生樂養之育兒環境,針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提供優惠票價補助,以擴大兒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福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增進社會之福祉,達到友善育兒及維護兒童權益之積極性政策目標。

貳、試辦期間:

自 107年1月2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参、優惠對象:

設籍或學籍為本市之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

肆、優惠內容:

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 6 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

伍、票卡種類:

- 一、第一類為「數位學生證」:學籍設於本市且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使用數位學生證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得申請辦理。
- 二、第二類為「兒童優惠卡」: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申請辦理。
- - 一、第一類票卡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
 - 二、第二類票卡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及兒童之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但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三、第一類票卡之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 應由學生向就讀學校教務處或自行上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 口網(https://ecard.tp.edu.tw/ecard/)申請掛失。

- 四、第二類票卡之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應先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並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及兒童之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但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五、第二類票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受理申辦之本市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 (一)首次申請第二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 之期間。
 - (二) 第二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申請補發票卡期間。
 - (三) 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
 - (四) 替代卡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
- 六、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 柒、票卡之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
 - 一、死亡。
 - 二、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三、年齡滿12歲者。

捌、經費來源及核銷:

本計畫之優惠票價補助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其經費之核銷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提供請款報表予社會局執行核銷作業。